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專責人員

遴選簡章

壹、遴選職稱及缺額	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專責人員
貳、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
參、契約期間	自上工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預定 111 年 11 月 12 日上工)
肆、工作地點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僱用期間本會得依工作績效、工作態度辦理工作之指派差遣)。
伍、工作項目	1. 辦理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修正作業。 2. 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資料建置成果。 3.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4. 督導所轄原住民族鄉(鎮、市、區)提報原住民族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 輔導所轄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既有住宅土地合法化使用審議作業。 6. 其他相關業務交辦事項。
陸、資格條件	一、設籍本市市民(原住民身分者優佳)。 二、高中(職)以上學歷畢。 三、熟悉文書作業。 四、具汽車駕照者。
柒、筆試、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至 12:00 (逾時不後) 二、電腦測驗:上午 09:00 至 10:00 三、面試時間:上午 10:00 至 12:00 四、面試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二樓第一部落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二樓)
捌、報名期限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玖、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面試成員	採二段式考試 第一階段:電腦測驗:占總成績 40%。 第二階段:面試占總成績 60%, (面試委員由本會)。 ※備註:考試成績依第一及第二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總分相同時, 優先錄用第一階段成績較優者)。
拾、薪資待遇	一、每月薪資 3 萬 4,763 元整。 二、進用期間補助其勞、健保費用之雇主負擔部份、職災、勞退提撥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
拾壹、宣導方式	一、於本會網站刊登公告最新消息。 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服員協助宣導。 三、於桃源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網站刊登公告最新消息
拾貳、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請將資料親送或郵寄至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陳先生以郵戳為憑, 逾時不受理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二樓)。 二、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戶籍謄本、學歷、汽車駕照、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拾參、備註	一、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經面試後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本會最新消息網站。 三、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本工作計畫用人, 本於公開、公正、透明方式, 將所釋出之工作提供予迫切需要者, 以避免用人浮濫。
聯絡人 電話、姓名、住址	用人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電話：07-7406511 分機 732 湯先生 07-7406511 分機 731 陳先生
--	---